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经相应调整后，以 113.7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9.845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9.9612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授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赵宏伟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程谷成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50	0.29%	0.004%
二、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1,053 人）			395.4800	79.13%	1.074%
预留			99.9612	20.00%	0.271%
合计			499.8062	100.00%	1.35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